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郭端容
電話：04-7531716
傳真：04-7275514
電子信箱：a60007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1400273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統計資料宣導圖共5份(電子檔共5件) (376470000A_1140027355_ATTACH1.jpg、
376470000A_1140027355_ATTACH2.jpg、376470000A_1140027355_ATTACH3.jpg、
376470000A_1140027355_ATTACH4.jpg、376470000A_1140027355_ATTACH5.jpg)

主旨：適逢農曆春節民眾寺廟走春期間，請貴公所轉知所轄宗教團體協助宣導相關交通安全等資訊，並協助刊登宣導文字於所屬跑馬燈、公布欄或其他適當地點，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4年1月14日府新傳字第1140017454號函辦理。
- 二、根據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統計快覽數據跟去年同期比較分析，以大型車造成自行車涉入增加最多，高齡者事故無照駕駛次之。1至10月份30日死亡人數於「彰化市、鹿港鎮、福興鄉」為多，肇事熱點以「彰化市」為多，合先敘明。

三、跑馬資訊如下：

- (一)113年1至10月道路交通事故死傷累計25,368人，大型車盲點多，騎車遠離不鑽縫，避開危險好輕鬆！彰化縣政府關心您。



(二)無照駕駛不可靠，安全代步有妙招！

(三)勿以快慢論英雄，路口停讓最光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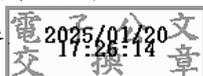
四、另春節期間寺廟香火興旺，請貴公所提醒轄內宗教團體，如有使用香品紙錢或舉行慶典等情形，宜注意燃燒香品、蠟燭、紙錢與燃放爆竹煙火可能產生不利於人體健康之化學物質，或造成燒、燙、炸傷及火災等人身與公共安全威脅或導致妨害環境安寧之噪音等情形，並採取必要之合宜措施，以兼顧傳統文化與當代社會期待。

五、附件為「113年1-10月全國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本縣交通事故死傷情形、本縣各鄉鎮市30日死亡人數、本縣道路交通事故總覽及本縣肇事熱點」共5份統計資料宣導圖，社群宣導內容可參閱或分享「花現彰化-彰化縣政府新聞處」

(<https://reurl.cc/gexGV7>) 臉書粉絲專頁。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



裝

訂



線